

有关 K11 购物艺术馆免费泊车优惠之条款及细则

1. 适用活动

每位参与 K11 Concepts Limited (“K11”) 举办下述第 2 条的活动 (“活动”) 的参加者 (“参加者”) 将被视为已阅读、理解及同意适用于活动的条款及细则。

2. 活动详情

(1) 免费泊车优惠

(a) 星期一至四

即日起逢星期一至四, 凭八达通卡或信用卡进入 K11 购物艺术馆停车场的参加者在登记时间及地点向 K11 出示以下数据办理登记手续 (“登记手续”):

- (i) 用于进入 K11 购物艺术馆停车场的八达通卡或信用卡; 及
- (ii) 即日最多两张不同商户合共不少于港币 500 元的合格收据, 即可享于 K11 购物艺术馆停车场当日免费泊车二小时的优惠 (“平日优惠”), KLUB 11 金卡会员当日可享额外一小时优惠, 即共享有三小时的优惠, 而 KLUB 11 黑卡会员当日可享额外二小时优惠, 即共享有四小时的优惠。KLUB 11 金卡及黑卡会员需同时出示成功登记该等值 KLUB 积分之收据以享有额外优惠。
- (iii) 即日最多两张不同商户合共不少于港币 300 元的合格收据, 即可享于 K11 购物艺术馆停车场当日免费泊车一小时的优惠 (“平日优惠”), KLUB 11 金卡会员当日可享额外一小时优惠, 即共享有二小时的优惠, 而 KLUB 11 黑卡会员当日可享额外二小时优惠, 即共享有三小时的优惠。KLUB 11 金卡及黑卡会员需同时出示成功登记该等值 KLUB 积分之收据以享有额外优惠。

(b) 星期五、六、日及香港公众假期

即日起逢星期五、六、日及香港公众假期, 凭八达通卡或信用卡进入 K11 购物艺术馆停车场的参加者在登记时间及地点向 K11 购物艺术馆出示以下文件办理登记手续:

- (i) 用于进入 K11 购物艺术馆停车场的八达通卡或信用卡; 及
- (ii) 即日最多两张不同商户合共不少于港币 800 元的合格收据, 即可享于 K11 购物艺术馆停车场当日免费泊车二小时的优惠 (“周末优惠”), KLUB 11 金卡会员当日可享额外一小时优惠, 即共享有三小时的优惠, 而 KLUB 11 黑卡会员当日可享额外二小时优惠, 即共享有四小时的优惠。KLUB 11 金卡及黑卡会员需同时出示成功登记该等值 KLUB 积分之收据以享有额外优惠。
- (iii) 即日最多两张不同商户合共不少于港币 500 元的合格收据, 即可享于 K11 购物艺术馆停车场当日免费泊车一小时的优惠 (“周末优惠”), KLUB 11 金卡会员当日可享额外一小时优惠, 即共享有二小时的优惠, 而 KLUB 11 黑卡会员当日可享额外二小时优惠, 即共享有三小时的优惠。KLUB 11 金卡及黑卡需同时出示成功登记该等值 KLUB 积分之收据以享有额外优惠 (“平日优惠”及“周末优惠”, 统称为“泊车优惠”)

(2) 泊车优惠的适用

泊车优惠只适用于根据本公司记录驶进 K11 购物艺术馆停车场的私人汽车, 但不适用于 K11 认为一般用于经营目的的任何车辆 (例如的士及客货车)。

(3) 超过免费泊车时限泊车费

(a) 星期一至四

如参加者泊车超过适用的泊车优惠时限, 则须缴付每小时港币 35 元的泊车费用。

(b) 星期五、六、日及香港公众假期

如参加者泊车超过适用的泊车优惠时限, 则须缴付每小时港币 37 元的泊车费用。

3. 适用于活动的特别条款及细则

(1) 定义

(a) 合格收据

“合格收据”是指 K11 购物艺术馆及/或 K11 MUSEA 商户于办理登记手续之日就合格交易发出的机印收据正本一张。K11 不接受任何影印或手写的收据。K11 有权拒绝接受任何 K11 怀疑是无效的、伪造的或虚假交易产生等原因的收据，且毋须作出任何解释。

(b) 合格交易

“合格交易”是指任何人与 K11 购物艺术馆及/或 K11 MUSEA 的商户的交易，但不包括以下任何一项：

- i. 任何单一消费低于港币 50 元；
- ii. 任何现金交易(即所有非电子货币消费(泛指不使用信用卡、易办事、八达通或手机电子平台支付的消费项目))；
- iii. 购买任何现金礼券、礼品卡或赠券、储值卡或预付卡；
- iv. 任何兑现指定商户提供及发行之回赠推广(礼券)和新 VIP 礼券；
- v. 对八达通卡、充值卡或预付卡增值；
- vi. 货币兑换；
- vii. 于凯悦酒店、香港瑰丽酒店、K11 ATELIER 办公楼、K11 ARTUS、香港洲际酒店及星光大道的任何消费；
- viii. 慈善捐款；及
- ix. 任何缴费（包括但不限于支付通讯费或水电等公用设施费用）。
- x. K Dollar 作消费之金额
- xi. 任何使用现金券作消费之金额

(c) 其他条款及细则

参加者必须严格遵守关于使用 K11 购物艺术馆停车场之所有其他条款及细则。

(2) 登记时间及地点

(a) 地下礼宾部 或三楼 KLUB 11 礼宾专区

以上登记手续将于上午 10 时至晚上 10 时于 K11 购物艺术馆地下的礼宾部或三楼 KLUB 11 礼宾专区柜台进行。

(b) Self-served kiosk (自助登记机)

以上登记手续将于上午 10 时至晚上 12 时于 K11 购物艺术馆 B4 地库 24 小时运作之 self-served kiosk (自助登记机)进行。

(3) 复制合格收据

K11 有权将每张提交予 K11 以办理登记手续的合格收据复制成电子版本，并保留该电子版本用于审计目的。

(4) 于合格收据上做标记

K11 有权于每张提交予 K11 以办理登记手续的合格收据上做标记。该等已标记的合格收据不可再次用于办理登记手续或在 K11 购物艺术馆的其他推广活动中换领任何其他礼品或优惠。

(5) 核实身份

每位 KLUB 11 金卡/黑卡会员于办理登记手续时须出示其有效之电子会员卡，以核实身份。

(6) 租户职员

K11 购物艺术馆及 K11 MUSEA 租户之职员不可享用免费泊车优惠。

(7) 不可兑换

泊车优惠不可兑换现金或其他礼品。

(8) 取消交易

无论任何原因，若与用于办理登记手续的合格收据相关的任何一项交易随后被取消或撤销，并导致合格收据上的总金额不足办理登记手续的相应金额，参加者应当就其所享的泊车优惠向 K11 支付相应的泊车费用。支付地

点为 K11 购物艺术馆地面层的礼宾部。(地面层礼宾部不设办理任何有关泊车优惠的收款或退款手续, 所有有关手续需于 B4 缴费处办理) 有关商户在该参加者向 K11 支付相应的泊车费用之前, 有权拒绝向其返还任何款项。

(9) 终止活动

K11 有权随时终止或取消活动, 而毋须事先通知。

4. 适用于活动的一般条款及细则

(1) 修改

K11 有权随时修改本条款及细则, 而毋须事先通知。

(2) 解释

本条款及细则的解释权归 K11。如有任何争议, 以 K11 对相关方作出的最终决定为准。

(3) 以英文版本为准

本条款及细则的中文版本仅供参考, 若英文版本与中文版本的规定不一致, 以英文版本为准。

(4) 适用法律

本条款及细则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管辖。

K11 Concepts Limited 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发布。